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6號

原　　告　詹唯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芊穎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